

行业研究

拜登设定 2030 年新能源车渗透率 50% 目标，美国电动化再度加码

——海外新能源汽车行业观察

要点

事件：路透社报道，美国总统拜登周四将签署一项行政命令：设立 2030 年新能源车渗透率达到 50% 的目标，并提出新的汽车排放标准。

按照 2030 年新能源车 50% 的渗透率目标，2021-2030 年 CAGR 为 43%。根据 NADA 数据，2020 年美国新能源车销量为 29 万辆，渗透率为 2%。假设美国汽车年销量不变，新能源车销量 2021-2030 年 CAGR 需达到 43%，才能实现 2030 年新能源车渗透率 50% 的目标，即 10 年时间市场规模增长 25 倍。届时，美国市场新能源车年销量将超过 700 万辆。此前的新能源车销量规划为 2020 年 10 月拜登竞选团队发布的《清洁能源革命和环境计划》中提出的 2026 年渗透率达到 25%，按此目标计算 2021-2026 年 CAGR 需达到 52%。在原有基础上，明确了 2026-2030 年渗透率再翻一倍。**从销量目标上来看，此次规划超出原有预期不大，但此规划的发布再次显示了拜登政府发展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决心。**

美国电动化进程得到了各大车企的鼎力支持。根据路透社报道，美国三大传统车企通用、福特、STELLANTIS（克莱斯勒母公司）在联合声明中表示：他们希望在 2030 年实现美国电动汽车渗透率达 40%-50%。此外，宝马、本田、大众、沃尔沃、现代、丰田等车企均表示支持政府电动汽车的未来目标。**从车企规划上来看，美国三大传统车企已全面转型：**福特汽车在 2021 年 5 月份宣布 2025 年之前在电动化业务上投资 300 亿美元，计划 2030 年时纯电动汽车占其全球销量的 40%；通用汽车在 2021 年 1 月宣布计划到 2035 年只生产电动汽车，在 2021 年 6 月宣布 2025 年前在电动化、智能化的投入提高 30%，达到 350 亿美元；Stellantis 在 2021 年 7 月宣布 2025 年前将在电动智能化领域投资 300 亿欧元，希望 2030 年在美国市场的新能源车渗透率达到 40%。

在白宫的稿件里，提到了要竞争行业领先地位，提出要在电动汽车行业超过中国。中国产业链未来面临的竞争压力势必也会增大。一方面，已经在 LG、SKI 产业链中的中国供应商会受益于美国新能源车市场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中国的动力电池产业链龙头企业已经具有了全球竞争力，在未来加剧的竞争过程中优质企业有望愈来愈强，即使在美国市场开拓不顺，也可以提升在其他区域的市占率。

投资建议：（1）受益于美国市场 LG、SKI 产业链中的中国企业，推荐：容百科技、中伟股份，关注：当升科技、华友钴业、恩捷股份、璞泰来、星源材质、天赐材料、诺德股份、科达利、中国宝安（持股贝特瑞）。（2）一线电池厂商强者恒强：推荐宁德时代；二线厂商借力突围：推荐亿纬锂能、国轩高科。

风险提示：海外新能源汽车政策变化带来负面影响；技术更新风险；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产能过剩风险。

电力设备新能源

买入（维持）

作者

分析师：殷中枢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8040004

010-58452063

yinzs@ebsecn.com

分析师：邵将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8120001

021-52523869

shaoj@ebsecn.com

分析师：倪昱婧 CFA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5090002

021-52523852

niyj@ebsecn.com

分析师：郝骞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20050001

021-52523827

haoqian@ebsecn.com

联系人：陈无忌

021-52523693

chenwuji@ebsecn.com

联系人：和霖

021-52523853

helin@ebsecn.com

股价相对走势



资料来源：Wind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行业及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负责本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港澳台）的分销。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和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机构。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光大证券研究所

上海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1 期办公楼 48 层

北京

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
泰康国际大厦 7 层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机构

香港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28 楼

英国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64 Cannon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N 6AE